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王統立

電話：(06)6322231#6738

傳真：(06)6350757

電子信箱：tl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區字第1040157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57626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104年2月6日召開擬實施自來水第二階段停限水措施前置作業整備情形會議紀錄1份，該署宣布自2月26日起，台南地區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請 貴中心轉知區內廠商及早因應，並配合節約用水措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2月11日經水源字第10415016880號函辦理。

正本：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能源科、本局工業區科



\*1040157626\*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明城

聯絡電話：04-22501208 #208

電子信箱：a62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4150168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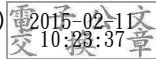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206會議記錄(1041501688\_1\_1110010535522.doc)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2月6日召開擬實施自來水第二階段停限水  
措施前置作業整備情形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南區水資源局、水利防災中心、保育事業組、水源經營組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含附件)



\*1041501688\*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擬實施自來水第二階段停限水措施前置作業整備情形

貳、時間：104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總工程司宏莆

記錄：陳明城

伍、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台水公司報告：(略)

捌、綜合討論：(略，竹科管理局會後提供書面發言如附件)

玖、結論：

- 一、請台水公司於2月10日前，將第二階段限水措施作業相關資訊揭露於全球資訊網站抗旱專區並置於網站明顯處，內容應包括實施對象、停供或減供措施內容、巡查及勸導、解除條件、載水點及申請載水作業流程圖等詳細資訊。
- 二、請台水公司將上述相關資訊及各區處訪視大用水戶常見反應問題，另行製作簡易問答(Q&A)，亦置於全球資訊網供外界查詢時可易於瞭解。
- 三、請台水公司各區處將限水地區規劃之臨時供水站佈置地點，以及其適用時機說明等資訊，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
- 四、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將規劃第二階段限水大用水戶載水點及申請載水作業流程等資訊揭露於全球資訊網，並請台水公司於網站抗旱專區連結，便於外界查詢。
- 五、有關用水量達第二階段限水門檻之機場及監獄等對象，基於抗旱共體時艱，如無造成公眾重大損失之虞者，原則仍應納入限水對象，請台水公司各區處勸導用戶優先減少非必要用水。
- 六、請台水公司及北水處就載水點之交通動線及人員作業安全妥為規劃。

- 七、公告實施第二階段限水後，請台水公司各區處針對限水對象之正式通知應包括載水點詳細資訊，如位置(地圖)、作業流程、連絡資訊等內容。
- 八、北水處已規劃位於淨水場內之載水點可配合需求提供 24 小時服務，請台水公司比照辦理，以盡力滿足載水需求為原則。
- 九、目前所規劃之載水點供水對象，原則以實施第二階段限水之全部受限對象，不以工業用戶為限。
- 十、實施限水地區原則暫不納入提供載水點，後續再視水情變化、載水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研商是否於部分水情相對較不緊張地區開放。另新北市板新地區由北水處支援供水地區，於不影響支援板新水量之原則下，可先行評估適合開放之載水點作為備案。
- 十一、有關請台水公司訪視大用水戶說明第二階段限水措施之工作，仍請依據經濟部抗旱應變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以 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用戶之訪視工作為目標。
- 十二、台水公司建議考量假日開始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有人力調配等困難，故建議於 3 月 2 日後一起實施乙節，請於 2 月 10 日召開之經濟部抗旱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中提出後研商確定。
- 十三、請北水局會同桃園農田水利會檢討桃園地區埤塘，可否依據蓄水餘裕情形及現場交通動線，規劃作為工業用戶自行載水。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擬實施自來水第二階段停限水措施前置作業整備情形

時間	104年2月6日(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本署台中第3會議室	
主持人	黃宏甫		記錄人	陳明城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供水科長	柯祖穎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文書	蔡檜軒	王淑惠
	3			鍾湘杰 陳潘騰	葉陳寧
	4	台灣自來水公司			
	5	第二區管理處		郭志忠 夏小惠	
	6	台灣自來水公司	課長	王學嫻	
	7	第三區管理處	課長	徐政玲	
	8	台灣自來水公司		蘇怡均	
	9	第四區管理處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		郝坤祥	
	11	第六區管理處		黃小娟 李宇琳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	第七區管理處			林建群
	14	台灣自來水公司		林孟慶	
	15	第十一區管理處		葉正修	
	16	台灣自來水公司		陳文龍	
	17	第十二區管理處			
	18	經濟部工業局		田志偉	
	19				
	2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專員	劉貞妙	
21					

會議名稱：擬實施自來水第二階段停限水措施前置作業整備情形

時間	104年2月6日(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本署台中第3會議室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22	竹科管理局	科長	曹長貞	
	23		技士	洪怡美	
	24	中科管理局	科長	李宗曜	
	25		技士	蔡崇奉	(曾司機)
	26	南科管理局	技正	王運本	
	27				
	28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黃志平	
	29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鄭廷明	
	30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李源成	
	31	新竹市政府			(請假)
	32	苗栗縣政府			
	33	臺中市政府	技正	黃育珍	
	34	彰化縣政府		鄭雅娟	
	35	臺南市政府	技士	王統之	
	36	高雄市政府	科長	董柏峰	
	37	主任秘書室			
	38	北區水資源局		邱忠川	謝幸福
	39	中區水資源局	課長	李吉祥	
	40	南區水資源局	技正	吳許任	
	41	水利防災中心		耿利孝	
	42	保育事業組		蘇文達	
	43	水源經營組		簡振水	陳明成
44			吳明成	林景松	

附件：竹科管理局會後提供書面發言

- 1.請研議提供離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較近之取水點可行性。
- 2.現有取水點(北部)可取水量有限，建議預留更多之取水點，以供調配及因應需水量增加時可隨時增供。
- 3.夜間取水對交通衝擊較小，建議可開放部分取水點為 24 小時。
- 4.取水點鄰路邊部分，建議增設交通指揮，以維交通秩序及安全。
- 5.本局自 103 年 11 月起，已要求園區廠商自主節約用水，建請將廠商已節約用水量納入二階節水率計算。